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8号

关于成立简案速办团队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及上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缩短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审理时间，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促进司法公正，现决定在龙沙区人民法院成立简案速办审判团队，通知如下：

一、简案速办审判团队的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持续优化办案机制，深化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是提高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为此设置简案速办审判团队，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质效。

二、简案速办审判团队的成员组成

负责领导：苑海艳

团队成员：赵雅琳、翟天珺

三、简案速办审判团队的审理案件范围

(一)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

系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正义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需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够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二）标的额为 37227 元以下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三）标的在 20 万元以下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无争议的钱款给付案件适用督促程序

（四）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 1、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发回重审的；
- 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